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沙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俊銘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0527號），復經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本院原案號：114年度沙簡字第1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為滿18歲之成年人，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晚間8、9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臺中市甲安埔社區大學」4樓弘善廳內上格鬥防身術課程而進行拉伸動作時，認為同組同學於對其壓肩時突然放手而心生不滿，見女童高○音（000年0月生，當時4歲，姓名詳卷）於一旁遊玩，竟基於成年人故意傷害兒童之犯意，無故以右腳踢擊兒童高○音之肚子1下，致其受有腹壁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依照同法第287條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
03 法 官 劉國賓

0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0 書記官